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廖永濠即廖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0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973元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然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帳款，若未悉數清償，應另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96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結

01 算至最後消費日96年8月23日尚欠原告本金119,973元，及自
02 96年8月24日起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。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
03 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%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即以上
04 開利率計算。而被告屢經原告催促履行，惟被告迄今仍有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（含利息、違約金）及利息未清償。

06 (二)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1 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單
12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3 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，本院依
14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15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。

2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21 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22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張清洲

2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蕭榮峰